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18,607,852 股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共计 849,488,628.16 元，剩余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18,607,852 股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8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 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

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 a：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20 日

2、除息日：2017 年 6 月 21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6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5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598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442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	08*****537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	08*****233	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邮编：050023

2、咨询电话：（0311）66770709

3、传真：（0311）66778711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 3、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